

直打2758進聯合國

## ■ 蔡同榮

今年，外交部決定用「中華民國（台灣）」名稱申請加入[聯合國](#)；可是最近陳水扁總統決定推動以「台灣」的名稱參加。用「台灣」名稱有兩個方式可採用：申請為新會員國與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決定二七五八號決議案。

一、新會員國：台灣向聯合國申請為新會員國。政府可用「台灣」、也可用「中華民國」的名稱申請。不過，一九七一年，聯合國決定驅逐「蔣介石的代表」時，該代表所用的名稱是「中華民國」。若再以「中華民國」申請進入聯合國，徒增困擾，用「台灣」的名稱是唯一的選擇。

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：新會員國必須經由安全理事會之推荐，然後經大會三分之二通過。安理會之推荐，在十五個理事國間，必須有九國以上之同意，包括五個安理會之常務理事國。換句話說，任何一個常務理事國否決，安理會就不能推荐。台灣以一個新的會員國方式申請進入聯合國，將會在安理會遭受到中國的否決，所以即使用「台灣」的名稱申請當新會員國，也行不通。

二、撤銷二七五八號決議案：一九七一年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，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佔有中國席次。然而該決議未能解決台灣人民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權問題。

我們可模仿「台灣關係法」的作法：區別台灣政府與台灣人民。一九七九年，美國政府終止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政府對政府的關係，但仍制定「台灣關係法」維持美國人民與台灣人民間的人民對人民的關係。依這個邏輯，聯合國趕走的是台灣的政府（蔣介石的代表），而不是台灣人民，台灣人民應與其他國家的人民一樣，有權利進入聯合國。

因此，一九七一年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，解決了中國人民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，但未解決台灣人民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。既然要求聯合國大會解決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問題，政府當然要用「台灣」的名稱申請。

直接經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代表權的問題，並非沒有先例。一九五〇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三八六號決議案，阻止西班牙參加聯合國的任何活動，可是，一九九一年，大會在三三七九號決議案中，撤銷一九五〇年之決議案，讓西班牙參與聯合國。

運用二七五八號決議案的好處是，聯合國大會就能決定台灣參與聯合國問題，無須經過安全理事會的推荐，而遭受到中國的否決，但必須要用「台灣」的名稱，而不必像今年的提案那樣，畫蛇添足的用「中華民國（台灣）」的名稱申請。（作者現任民進黨立法委員）